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秦文彬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秦文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秦文彬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為上開案件中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本院並為諭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之法院等節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20號卷第44至45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再者，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，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情，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首揭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，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，暨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節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秦文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3年4月3日	113年2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410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6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623號	113年度簡字第2831號
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14日	113年8月20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62 3號	113年度簡字第283 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9月30日	113年9月24日
備 註			